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国发〔2018〕28号和淄政字
〔2018〕62号文件削减调整一批区级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周政字〔2018〕4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按照《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办发〔2018〕63号）部署要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削减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8〕62号）和法律法规规章调整情况及省市区政府部署，决定重新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见附件1），并取消和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46项，其中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10项、承接行政权力事项33项、调整其他方式管理3项。

进一步扩大乡镇服务管理权限，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

定实施层级又直接面对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镇（街道）服务管理更方便有效的各类事项，镇（街道）有承接需求且具备承接能力和条件的，区政府将结合镇（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依法采取委托的方式下放实施；无明文规定区级实施的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扩大公共服务覆盖层级，将更多事项纳入全区通办范畴，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对前期各部门冻结的行政权力事项，重新纳入区级目录管理。加快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 24 小时政务服务自助服务体系，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新承接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并制定统一规范的办事指南；对于国务院和省、市、区明文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再实施，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行政权力清单，及时完善后续监管制度，细化监管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缺位”或者“不到位”等问题。有关部门单位的承接落实情况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前报送区政府审改办（联系电话：6195915）。

- 附件：1. 2018 年第三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2. 2018 年第三批承接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3. 2018 年第二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4. 周村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0日

附件 1

2018 年第三批取消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行政许可 8 项、行政监督 1 项、其他权力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机关	类别	处理决定	备注
一、衔接落实国发〔2018〕28 号和淄政字〔2018〕62 号文件取消事项						
(一)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						
1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商务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根据有关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建议和反映的情况进行检查。 2.与公安、税务、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在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外商投资企业或其投资者有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取消,改为备案管理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完善并公布维修业务标准,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2.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责依据。 3.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4.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区农机局	行政许可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2.加强修理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3.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4.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区气象局	行政许可	取消	
5	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区林业局	行政许可	上交市林业局实施	
(二) 取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1	公司有关事项的备案	设立分公司备案	区工商局	其他权力	取消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2	营业执照和档案管理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区工商局	行政监督	取消该事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二、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调整涉及我区取消事项

1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区卫计局	行政许可	全面实施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两证合一”，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安监局	行政许可	上交市安监局实施	
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		区环保分局	行政许可	明确为市级权限	

附件 2

2018 年第三批承接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行政许可 7 项、行政给付 6 项、行政确认 9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权力 1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市政府处理决定	承接机关	事项类别	备注
1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市教育局	下放至区县教育主管部门	区教体局	行政许可	
2	接入互联网用户填写备案表	市公安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	其他行政权力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市公安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	其他行政权力	
4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办理接入国际互联网的备案	市公安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区公安分局	其他行政权力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	市公安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周村消防大队	其他行政权力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公安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周村消防大队	其他行政权力	

7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变更、合并、解散审批	市民政局	下放至区县民政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行政许可	属于社会团体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的子项
8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市民政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区民政局	行政给付	
9	山东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市老龄办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老龄工作机构	区民政局	行政确认	
10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认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行政确认	
11	创业补贴扶持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行政给付	
12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行政给付	
13	企业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行政给付	
14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待遇核定给付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行政给付	
15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补助金申领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区人社局	行政给付	

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下放至区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	
17	路政事案事故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18	疏浚作业安全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19	编制城市、村镇规划与公路控制距离确认	市交通运输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公路管理机构、滨莱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青兰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行政确认	
20	二手车经销企业（包括增加二手车业务）设立规划审核	市商务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区商务局	其他行政权力	
21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审核	市外事侨务办	下放至区县侨务部门	区商务局	行政确认	实行属地管理
22	文物认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确认	
23	文物等级确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确认	
24	水下文物的确认和价值鉴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下放区县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行政确认	

25	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计局	行政裁决	
26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驻张店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市属及其以上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所属的公共场所、外商独资和隶属市以上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的公共场所）	市卫生计生委	下放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2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	市质监局	委托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	区质监局	行政许可	
2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质监局	下放区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区质监局	行政许可	
2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行政许可	由原区级初审转报改为区级审批，实行属地管理
30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行政许可	实行属地管理
31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	市人防办	下放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实行属地管理
32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核	市人防办	下放区县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区人防办	其他行政权力	实行属地管理
33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备案	市物价局	下放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区物价局	其他行政权力	

附件 3

2018 年第二批调整区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处理决定	备注
1	公路客运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路线指定	周村交警大队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2	区级体育竞赛备案	区教体局	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	
3	乡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开展与计划生育有关临床医疗服务项目审批	区卫计局	调整为其他行政权力	

附件 4

周村区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共 214 项)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1	区发改局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	区经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3	区经信局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4	区经信局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5	区教体局	学前教育机构筹设、正式设立、变更举办者、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名称、自行终止
6	区教体局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7	区教体局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8	区教体局	校车使用审查
9	区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0	区教体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1	区科技局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12	区科技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审批
13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4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15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16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17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18	区公安分局	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19	区公安分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0	区公安分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21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22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核发
23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24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
25	区公安分局	集会游行示威活动许可
26	区公安分局	焰火燃放活动许可（三级）
27	周村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28	周村交警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29	周村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
30	周村交警大队	临时占道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31	周村交警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32	周村交警大队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33	周村交警大队	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占用道路及道路空间、挖掘路面许可
34	周村交警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许可
35	周村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许可
36	周村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
3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38	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39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40	区民政局	设置农村村民公益性墓地审批

41	区民政局	建设殡仪馆审批
42	区民政局	建设公墓审核
43	区民政局	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44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4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设立登记、注销登记
46	区民政局	社会福利机构设立、变更、合并、解散审批
47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48	区人社局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49	区人社局	申请筹设、正式设立民办学校
50	区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51	区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52	区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占用、挖掘城市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
53	区住建局	特殊车辆上城市道路行驶许可
54	区住建局	城市移动照明设施审批
55	区住建局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56	区住建局	在防洪设施范围内修建桥梁、立杆、架线、埋设管线许可
57	区住建局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58	区住建局	利用、占用市政设施设置广告牌审核
59	区房管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60	区交通运输局	跨越、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61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62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农村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63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用地树木更新砍伐许可
64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
65	区交通运输局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66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
67	区交通运输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68	区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69	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许可
70	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变更
71	区交通运输局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
72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客运站（场）经营许可
73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74	区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75	区交通运输局	农村公路增设平交道口许可
76	区交通运输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77	周村公路分局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78	周村公路分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79	周村公路分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80	区农业局	农药经营许可
81	区农业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82	区农业局	农业植物检疫

83	区农业局	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常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常规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
84	区农业局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查
85	区农业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86	区农业局	蚕茧生产经营许可证
87	区农业局	野生植物生长地建设项目环评审查
88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89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90	区水务局	城市污水处理经营许可证
91	区水务局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92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整合优化共包含5项分别是1、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灌区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2、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3、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审批；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93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94	区水务局	渔业许可（包含内陆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水产养殖许可、水产苗种许可证核发3项）
95	区水务局	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许可
96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97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98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99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经营性演出（除涉外及港澳台）许可
100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101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文物商店销售文物售前审核
102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市级及市级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设计方案审批
103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04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为制作出版物、音像制品拍摄馆藏三级文物审批
105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政府出资帮助修缮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审批

106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07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地段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108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在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09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文物维修复建方案审批
110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对经营的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111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改变用途审核
112	区卫计局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113	区卫计局	医师执业注册
114	区卫计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15	区卫计局	护士执业注册
116	区卫计局	医疗保健机构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117	区卫计局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118	区卫计局	放射诊疗许可
119	区卫计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申请、变更、延续
120	区卫计局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申请、变更、换发新证
121	区卫计局	再生育审批
122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123	区卫计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124	区环保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125	区环保分局	排污许可证核发
126	区环保分局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
127	区环保分局	夜间生产环境噪音污染的联系建筑施工作业证明核发
128	区安监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新办、变更、延期、补证、注销

129	区安监局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
130	区安监局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
131	区工商局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132	区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
133	区工商局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分公司、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内资营业单位）
134	区工商局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5	区工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6	区工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7	区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38	区工商局	广告发布登记、变更广告发布登记、注销广告发布登记
139	区质监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证、换证、变更、注销
140	区质监局	计量授权—发证、换证、变更、注销
141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
142	区质监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43	区食药局	药品零售经营许可—筹建、验收、变更、换证、注销、补证
144	区食药局	食品生产许可——核发、变更、延续、注销
145	区食药局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变更、延续、注销、换证、补证、撤销
14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审批、树木审批
148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4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50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15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152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

15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许可
15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15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
15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5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搬动、拆除、封闭存放生活垃圾的设施许可
158	区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申请登记
159	区民宗局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160	区民宗局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业务审查
161	区民宗局	新建、重建、拆除、迁移寺观、教堂审核
162	区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审批
163	区粮食局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164	区人防办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165	区人防办	在距单独修建的人防工程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许可
166	区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
167	区人防办	人防工程开发利用、拆除、报废许可
168	区人防办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许可
169	区人防办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170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71	区林业局	《木材运输证》核发
172	区林业局	《林业植物检疫证》核发
173	区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174	区林业局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175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审批（审核）

176	区林业局	临时占用林地审核审批
177	区林业局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178	区林业局	征用或占用林地审核
179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运输、加工经营许可
180	区林业局	修筑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许可
181	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续展、增驾
182	区农机局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183	区畜牧兽医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184	区畜牧兽医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85	区畜牧兽医局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86	区畜牧兽医局	执业兽医注册和备案
187	区畜牧兽医局	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
188	区畜牧兽医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许可—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储存后检疫
189	区畜牧兽医局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190	区畜牧兽医局	生鲜乳准运证核发
191	区畜牧兽医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192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193	区税务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194	区税务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195	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196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不动产登记
197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98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房改房、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使用权转让审查
199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20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存量建设用地含改变用途、延长年限、容积率调整)

201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202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203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临时用地审批
204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采矿权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205	周村规划分局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06	周村规划分局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07	周村规划分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08	周村规划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209	周村规划分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10	周村规划分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211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12	区气象局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213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有气球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214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零售许可证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0日印发
